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69元，共计募集资金145,3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557.2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7,822.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62.1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260.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已终止）	78,859.90	1,685.92[注 1]	0.00	0.00	1,685.92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已终止）	9,757.40	0.00	0.00	0.00	0.00
3	新建营销网络项目（已终止）	12,230.20	0.00	0.00	0.00	0.00
4	柬埔寨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15,038.05	2,421.31	2,421.31
小计	小计	100,847.50	1,685.92	15,038.05 [注 2]	2,421.31	4,107.23
5	超募资金	34,413.13	34,413.13	0.00	0.00	34,413.13
合计	合计	135,260.63	36,099.05	15,038.05	2,421.31	38,520.36

注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新建营销网络项目”予以终止，同时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有偿收回用于募投项目“新建智能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 33,15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财政所的“振中路南侧、腾龙路东侧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金”人民币 1,495.95 万元。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智能家具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2,481.92 万元实施“智能家具扩产项目”；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支付了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 52-2 号的工业用房的土地款及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6,308.1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 38,520.3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8,093.42 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投资期限

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财务部具体操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投资品种的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

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匠心家居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匠心家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吕 岩 傅志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